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一鑫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余一鑫：女，199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民政审计协会副秘书长、审计主管。2021 年进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内审主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